第四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和计量

知识点：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

（一）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

1.除所得税准则中明确规定可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以外，企业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。

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以及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、负债相关的以外，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同时，应增加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。

【例 19-16】A 企业于 2×23 年 12 月 6 日购入某项设备，取得成本为 500 万元，会计上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，使用年限为 10 年，净残值为零，因该资产长年处于强震动状态，计税时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列折旧，使用年限及净残值与会计相同。A 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%。假定该企业不存在其他会计与税收处理的差异。

2×24 年 12 月 31 日

资产账面价值=500-500÷10=450（万元）

资产计税基础=500-500×20%=400（万元）

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=（450-400）×25%=12.5（万元）

借：所得税费用　　12.5

　贷：递延所得税负债　　12.5

2×25 年 12 月 31 日

资产账面价值=500-500÷10×2=400（万元）

资产计税基础=500-500×20%-400×20%=320（万元）

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=（400-320）×25%=20（万元）

借：所得税费用　　7.5

　贷：递延所得税负债　　7.5（20-12.5）